

七、中小企业情况说明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)的(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信息化桌面终端服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信息化桌面终端服务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提供服务的企业为(中国专利信息中心)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8,541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,046.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（投标人）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专利信息中心

日期：2024年8月27日

